

赔偿项目	赔偿义务人	赔偿责任
人身损害赔偿	自然人	自然人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二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三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财产损害赔偿	自然人	自然人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二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三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精神损害赔偿	自然人	自然人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二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三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惩罚性赔偿	自然人	自然人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二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三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其他损失	自然人	自然人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二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，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，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。超过三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











(每千字中文文献的平均篇幅。单位:千字/篇)

